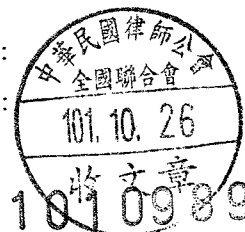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電子信箱：yuli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10022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就「法官受休職1年處分，期滿前辭職獲准，得否登錄執業律師」函請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10月23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10028881號函。
- 二、依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，不得充律師。因此，曾任公務人員因故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或現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後，於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，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律師；至於休職、停職處分期間未屆滿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者，因已非現任公務人員，故無上開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（本部91年3月20日法檢字第0910005522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旨揭來函所詢法官受休職1年處分，於期滿前辭職獲准，因已非現任公務人員，故無上開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，而得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向各法院聲請登錄；惟登錄後並應加入律師公會，始得執行律師職務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部長 曾 勇 夫